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法治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落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相关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，提升全校师生法治素养，学校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作品以“我与法治”为主题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内容真实、积极向上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、校领导。

三、内容及字数要求

聚焦学习成长、教育教学、依法治校、工作实践过程中学法懂法、宣传法治文化、践行法治精神的真实生动故事，分三个组别：

（一）学生组（500—2000 字）

学习宪法法律知识的心得体会与成长感悟；参与“学宪法讲宪法”、法治讲座、模拟法庭、法治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经历收获；

运用法治思维、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，解决学习生活实际问题的真实案例；日常生活自觉遵规守法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故事等。

（二）教师组（含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，1000—3000 字）

开展法治教育教学的创新方法、典型案例与心得体会；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与成效；指导学生参与“学宪法讲宪法”及各类法治实践活动的案例与经验；把法治教育融入学科教学、班级管理、校园文化建设的实践探索；自身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做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者、校园法治建设推动者的故事等。

（三）校长组（含分管法治工作校领导，1000—3000 字）

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实践成效；将法治理念融入学校发展规划、章程制度、管理决策、校园文化建设的典型案例；组织推动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等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；处置涉校纠纷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、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的典型事例；提升管理团队法治素养，打造法治校园生态的相关故事等。

四、作品形式要求

文章体裁不限，必须图文并茂：

（一）配故事相关清晰图片 2-5 张，单张图片大小 500KB 以内；

（二）附 150 字以内内容简介；

（三）提交 1 张横版封面图，大小 500KB 以内；

报送材料完整填写作者姓名、所在二级学院/部门等基础信息。

五、校内征集、遴选与报送安排

省教育厅分配我校推荐名额共 10 篇：学生组 6 篇、教师组 3 篇、校长组 1 篇。

（一）校内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6 日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组织动员，择优收集本单位作品，全部材料（文稿、配图、简介、封面图、作者信息）打包为压缩包。邮件主题命名：XX 二级学院/部门+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，发送至学校指定邮箱：gstfzbgs@163.com。

（二）校级评审遴选：学校将组织评审，筛选出 10 篇优秀作品，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邮箱。

（三）省级遴选：省教育厅对全省高校报送作品开展审核遴选，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典型故事，优秀稿件将在省级平台刊发、汇编成册。

六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作品须为 2026 年完成原创作品，作者拥有完整知识产权，严禁抄袭、模仿，不得提交 AI 生成作品。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所在部门。

（二）广东省教育厅对本次征集全部作品享有发表、出版、宣传等处置权，作者保留作品署名权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

极组织师生参与本次活动，挖掘校园法治建设鲜活故事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

法治办公室（党政办公室代章）

2026年8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邹欣微，联系电话：19979000751）